

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附設動物園) 112年度『動物展演評鑑』評分總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評鑑項目 委員編號	(A1) 經營管理	(A2) 環境設施	(A3) 動物狀況	(A4) 外部合作	(A5) 營運制度	(A6) 合法性宣告	總得分	評鑑結果
甲	16	15	26	8	15	4	84	/
乙	8	13	26	6	10	4	67	
丙	13	11	20	6	11	3	64	
平均	12.33	13	24	6.66	12	3.66	71.66	良

註：

※評鑑結果分成四級：一、優級：八十五分以上。二、良級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。三、普通級：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。四、不合格：未達六十分。

※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網站，並通知受評鑑動物展演者。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動物展演者，應於評鑑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依所列應改善項目改善完成，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※展演動物者未依規定將許可證懸掛於展演場所內明顯處或於廣告、行銷或宣傳時，揭露其許可證字號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評鑑時酌予扣分。